联合国 E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Sub.2/2003/L.41
8 August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4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本戈亚先生、 陈士球先生、德科先生、多斯桑托斯·阿尔维斯先生、 艾德先生、吉塞先生、汉普森女士、卡尔塔什金先生、库法女士、姆博努女士、莫托科女士、奥康纳女士、朴先生、阿库图阿里索女士、萨塔尔先生、魏斯布罗德先生、伊默尔先生、横田先生和泽鲁居伊女士：决议草案

2003/…… 预防腐败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回顾大会 1999 年 12 月 22 日第 54/204 号决议和随后关于预防贪污、遏制转移贪污行为所得款项，以及扣押、没收和归还违法资金的决议，

还回顾大会请《反贪污公约》谈判特设委员会在研拟《公约》草案时，除其他事项外，审议扣押、没收和归还违法资金问题，

注意到特设委员会举行了六届会议，《反贪污公约》草案还没有最后定稿，

大会对贪污腐败和转移非法来源资金对社会的安定和安全、民主价值和道德以及在社会和经济方面的社会发展造成的影响，一再表示关切，小组委员会感同身受，

深切关注：在发展中国家和其他国家中，贪污腐败和转移非法来源资金行为对人民的经济和社会以及公民和政治方面的权利，其中包括良好管理、经济及社会进步、适足的生活水平、食物、教育和保健的有害影响，

考虑到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讨论的关于贪污及其对人权的影响的工作文件，

1. 建议在《反贪污公约》中规定强有力的措施， 将贪污定为犯罪行为，预防转移非法资金， 并规定扣押和没收非法资金，将其归还来源国，为此克服若干国家银行保密法所造成的障碍；

2. 认为应该加快这个程序， 以期尽快最后确定《反贪污公约》的案文；

-- -- -- -- --